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标的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是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调整是对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